



中華民國 109年

臺中市 北屯區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110年6月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事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109年調解事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本區至民國109年底人口為287,344人。人口數持續攀升，人與人之間關係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為避免訟累並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告訴乃論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並減少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區長就轄內選擇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暨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

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且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調解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眾望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用、婚姻、收養、繼承、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

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調解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事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事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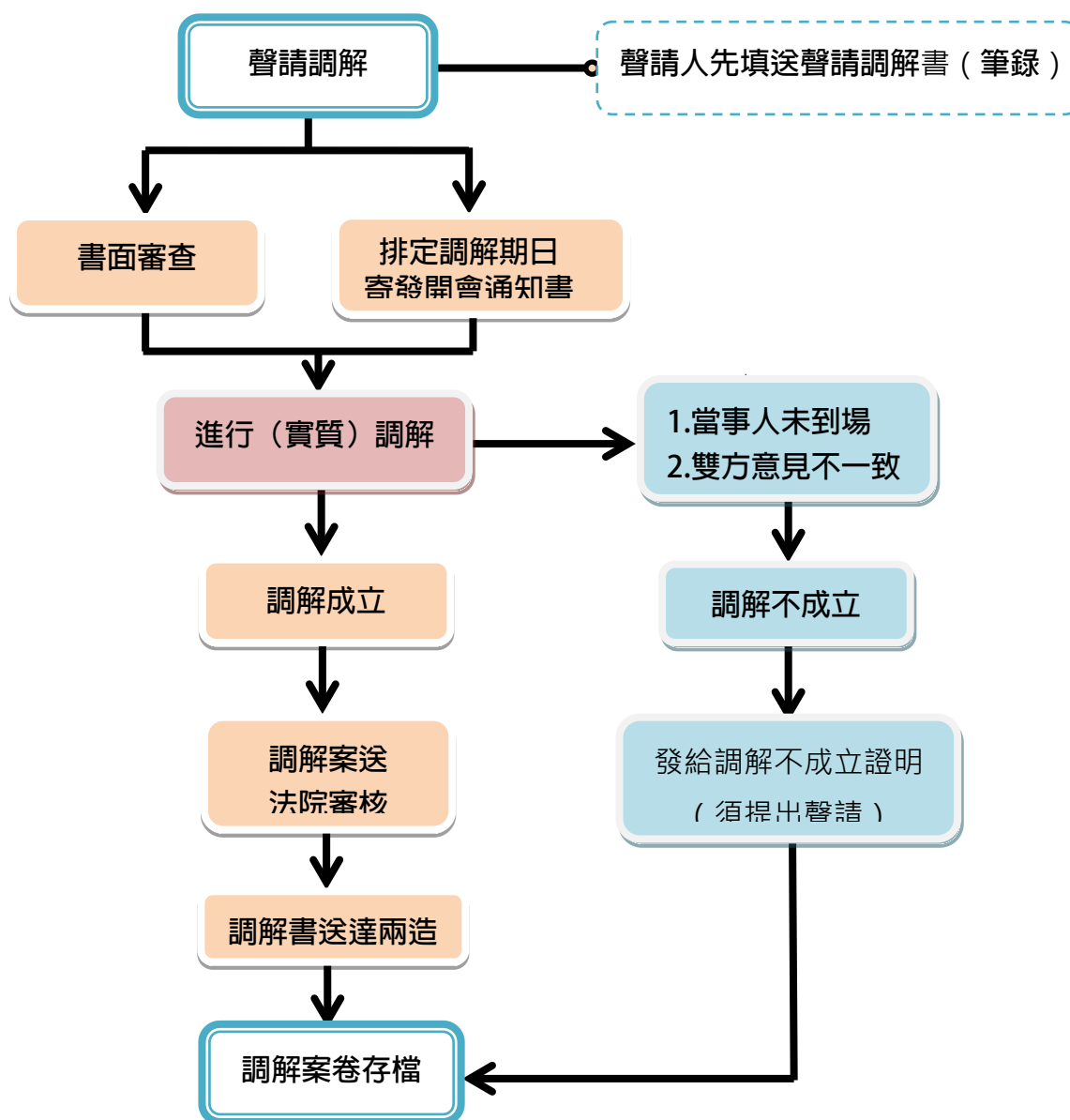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事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事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 109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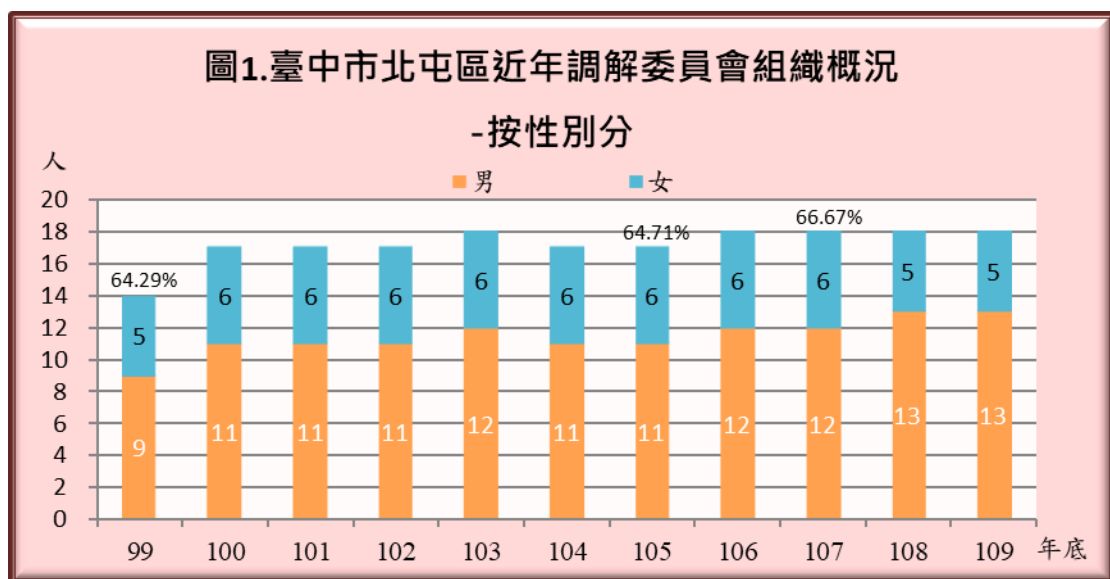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109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8 人，與上年底相同；109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0.63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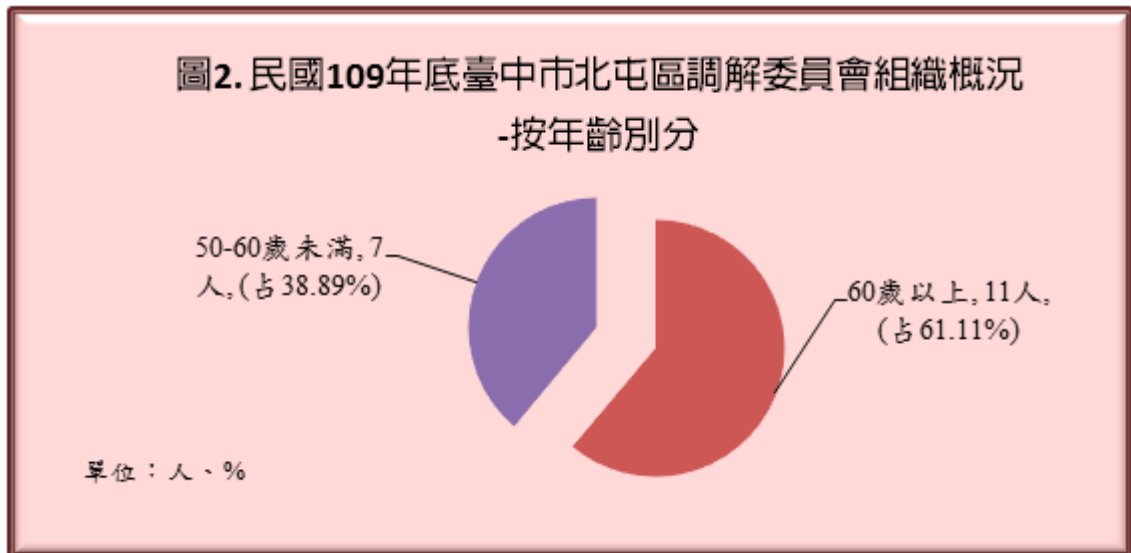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男性 13 人占 72.22%，高於女性 5 人占 27.78%，男性委員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 60%以上(如圖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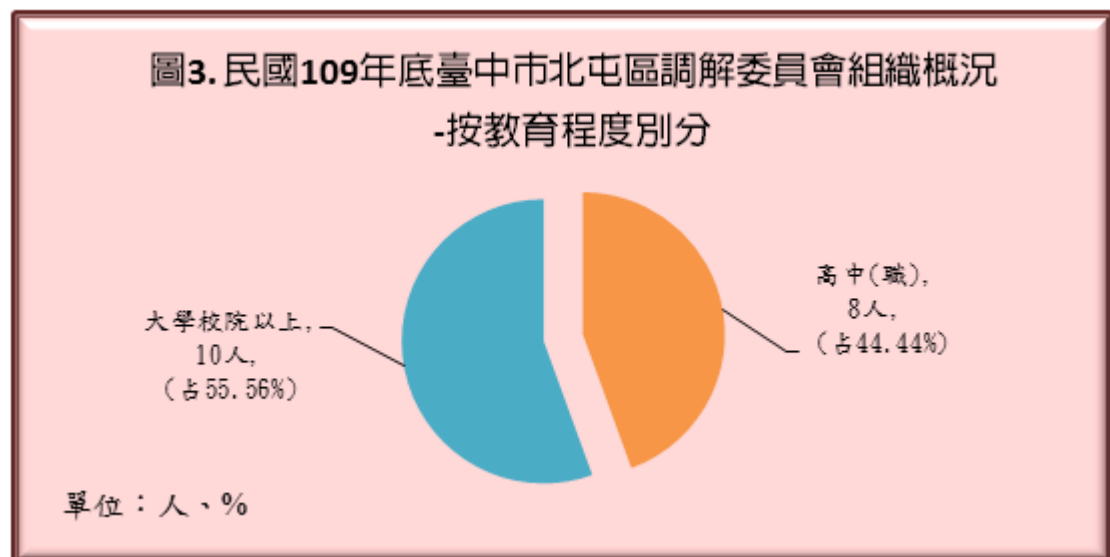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 60 歲以上者 11 人占 61.11%最多，50 至 60 歲未滿者 7 人占 38.89%次之，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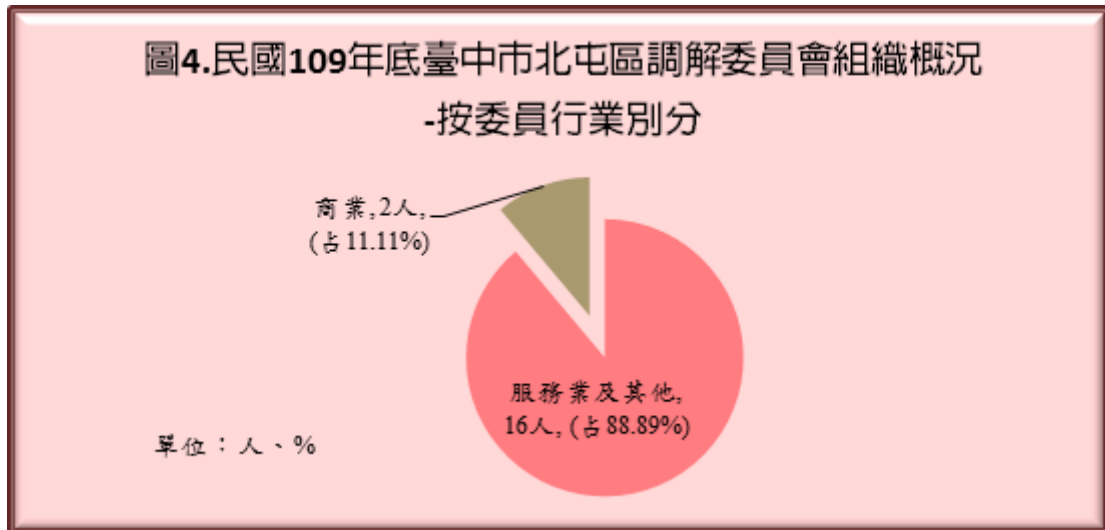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學校院者 10 人占 55.56%，高中(職)8 人占 44.44%(如圖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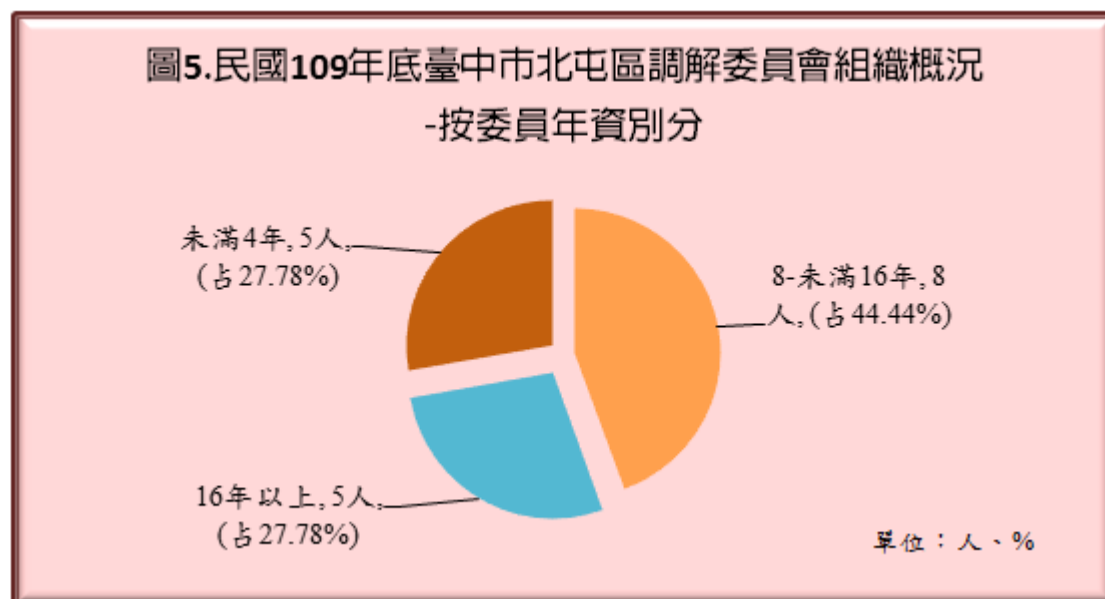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行業別為服務業及其他者 16 人，占 88.89%，商業者有 2 人，占 11.11%(如圖 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109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未滿 16 年者 8 人，占 44.44%最多；16 年以上者 5 人，占 27.78%，未滿 4 年者 5 人，占 27.78%(如圖 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1、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總 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大學 校院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及以下	農林漁 牧業	製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曾任 公職	未曾 任公 職	未滿4 年	4-未 滿8年	8-未滿 16年	16年以 上
民國99年底	14	9	5	—	4	4	6	3	10	1	—	1	—	—	13	8	6	1	7	3	3
民國100年底	17	11	6	—	1	7	9	7	9	—	1	—	—	—	17	10	7	6	5	3	3
民國101年底	17	11	6	—	1	7	9	7	9	—	1	—	—	—	17	10	7	6	5	3	3
民國102年底	17	11	6	—	1	7	9	7	9	1	—	—	—	—	17	3	14	5	5	4	3
民國103年底	18	12	6	—	—	8	10	8	9	1	—	—	—	3	15	4	14	1	6	8	3
民國104年底	17	11	6	—	—	6	11	16	1	—	—	—	—	3	14	3	14	—	5	9	3
民國105年底	17	11	6	—	—	5	12	16	1	—	—	—	—	3	14	3	14	—	5	9	3
民國106年底	18	12	6	—	—	5	13	8	9	1	—	—	—	3	15	4	14	1	5	6	6
民國107年底	18	12	6	—	—	5	13	8	9	1	—	—	—	3	15	4	14	1	—	10	7
民國108年底	18	13	5	—	—	7	11	9	9	—	—	—	—	2	16	7	11	5	—	8	5
民國109年底	18	13	5	—	—	7	11	10	8	—	—	—	—	2	16	7	11	5	—	8	5
臺中市109年底	342	229	113	—	9	67	266	187	108	33	14	18	15	67	242	162	180	66	51	137	8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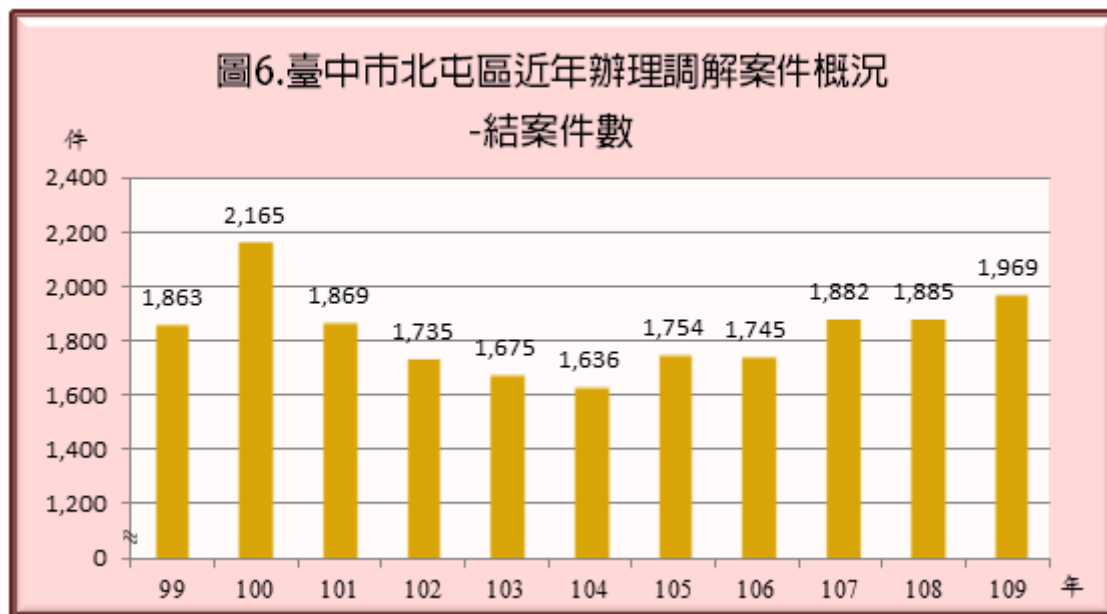
表3、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調 解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調解 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99年	14	1,863	1,646	88.35	367	301	82.02	1,496	1,345	89.91	128.48	0.57	75.86	246,880	245,596
民國100年	17	2,165	1,881	86.88	406	374	92.12	1,759	1,507	85.67	139.68	0.68	87.19	249,742	248,311
民國101年	17	1,869	1,704	91.17	313	281	89.78	1,556	1,423	91.45	109.94	0.67	74.40	252,668	251,205
民國102年	17	1,735	1,604	92.45	333	309	92.79	1,402	1,295	92.37	102.06	0.66	68.22	255,978	254,323
民國103年	18	1,675	1,504	89.79	292	262	89.73	1,383	1,242	89.80	95.71	0.69	64.96	259,742	257,860
民國104年	17	1,636	1,470	89.85	339	294	86.73	1,297	1,176	90.67	93.49	0.64	62.34	265,159	262,451
民國105年	17	1,754	1,620	92.36	334	291	87.13	1,420	1,329	93.59	103.18	0.63	65.48	270,547	267,853
民國106年	18	1,745	1,611	92.32	313	255	81.47	1,432	1,356	94.69	99.71	0.65	63.99	274,819	272,683
民國107年	18	1,882	1,686	89.59	309	252	81.55	1,573	1,434	91.16	104.56	0.64	67.93	279,297	277,058
民國108年	18	1,885	1,682	89.23	285	244	85.61	1,600	1,438	89.88	104.72	0.63	66.97	283,621	281,459
民國109年	18	1,969	1,777	90.25	265	244	92.08	1,704	1,533	89.96	109.39	0.63	68.97	287,344	285,483
臺中市109年	342	24,034	22,127	92.07	3,835	3,389	88.37	20,199	18,738	92.77	70.26	1.21	85.77	2,820,787	2,818,02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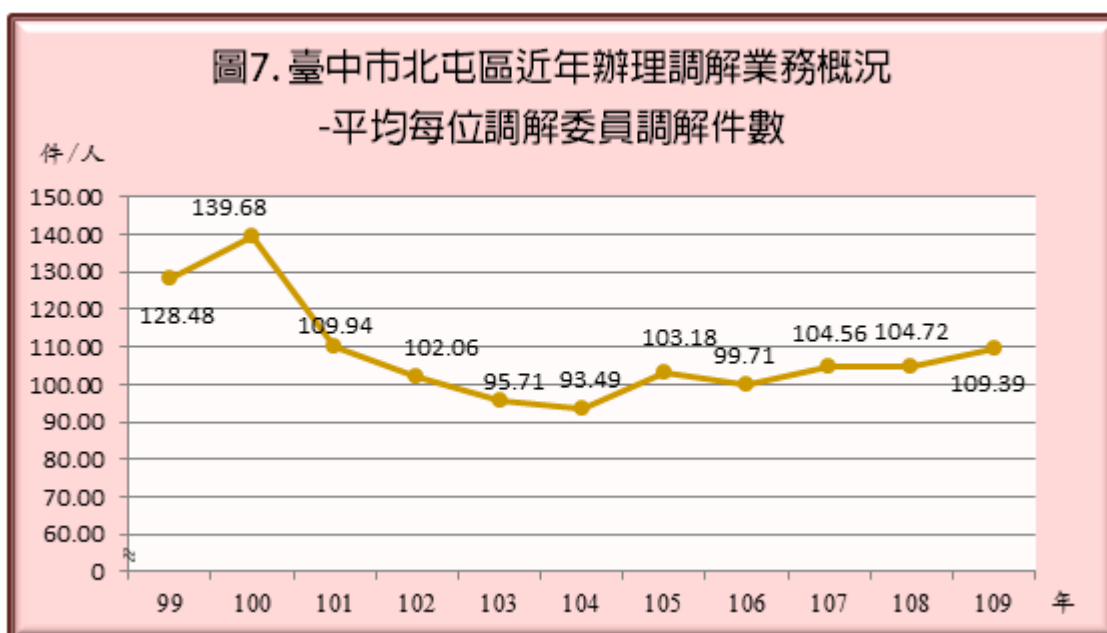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9 年調解事件分析：(詳表 2)

本區 109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969 件，較上年增加 84 件，或增加 4.46%，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20 件，或減少 7.02%，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104 件，或增加 6.50%(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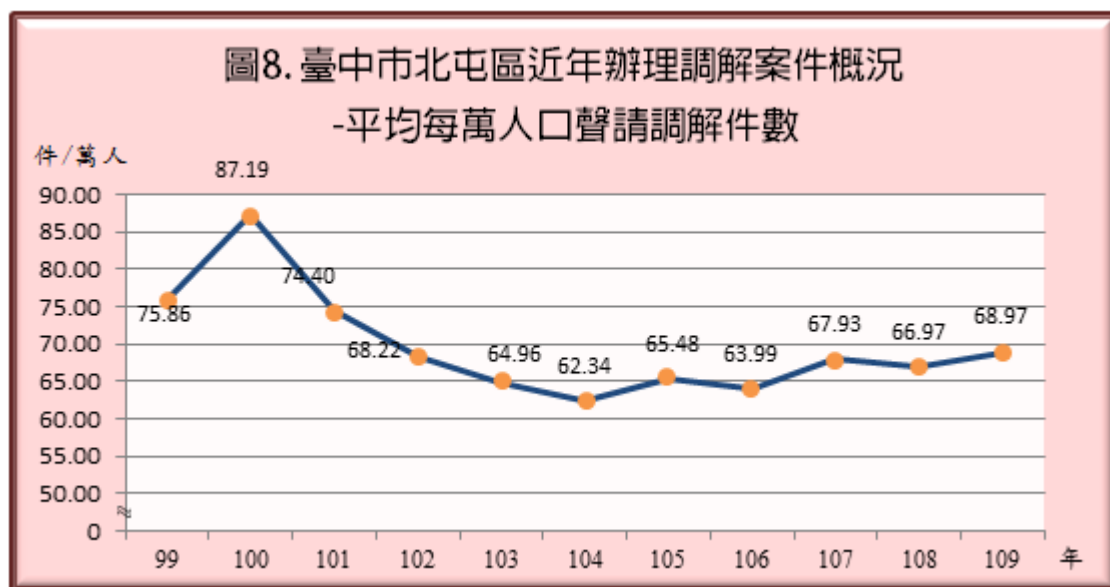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109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109.39件，較上年增加4.67件，或增加4.46%。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99年至今減少19.09件，或減少14.86%(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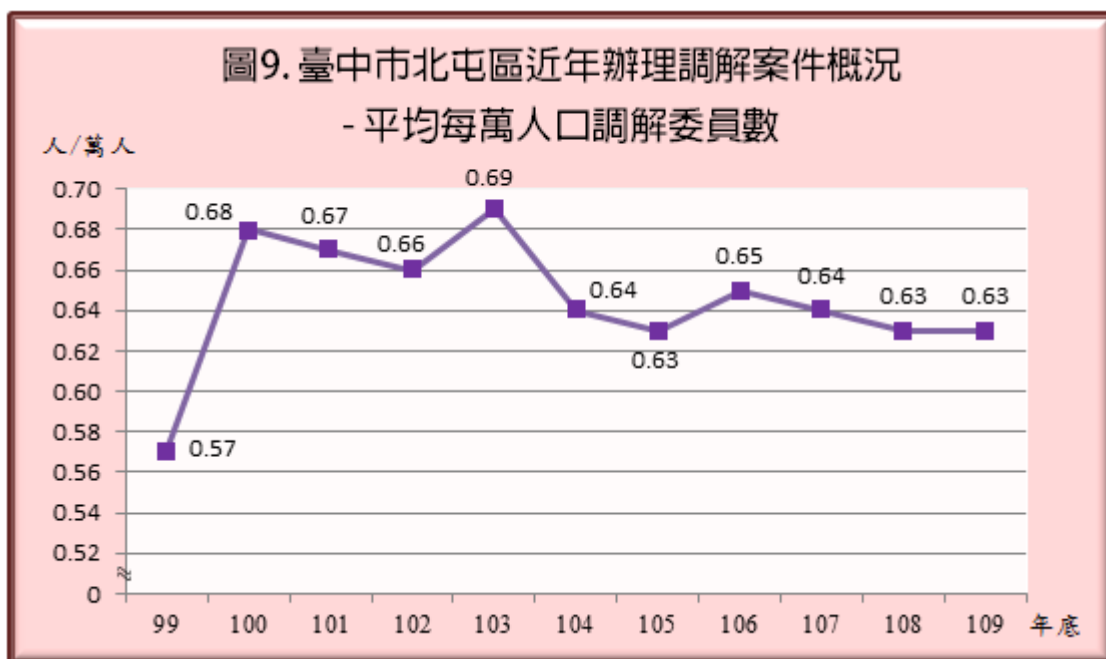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09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68.97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增加2.00件，或增加2.99%。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99年至109年減少6.89件，或減少9.08%(如圖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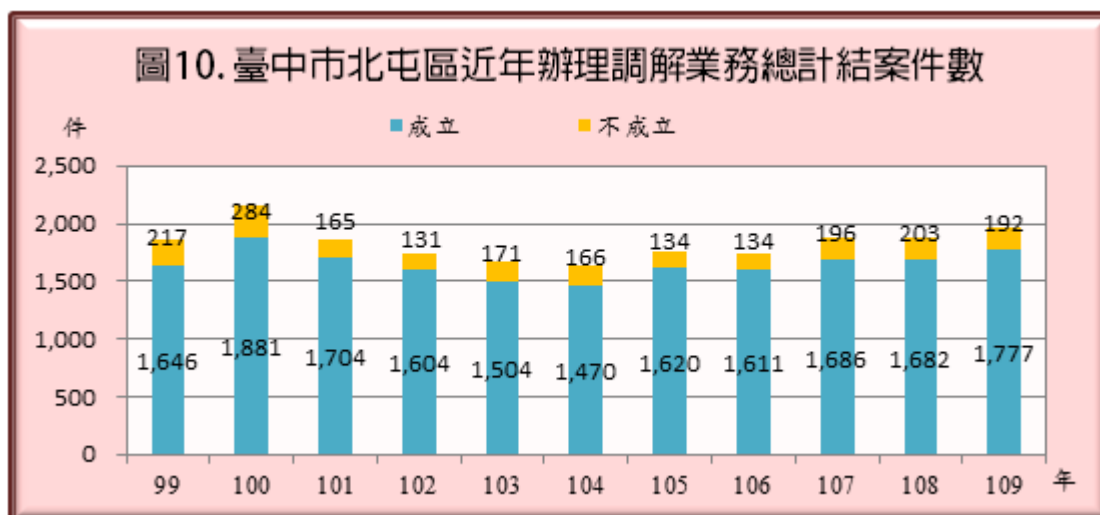
(三) 109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0.63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0.58人(-47.93%)。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99年底至109年底增加0.06人，或增加10.53%(如圖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9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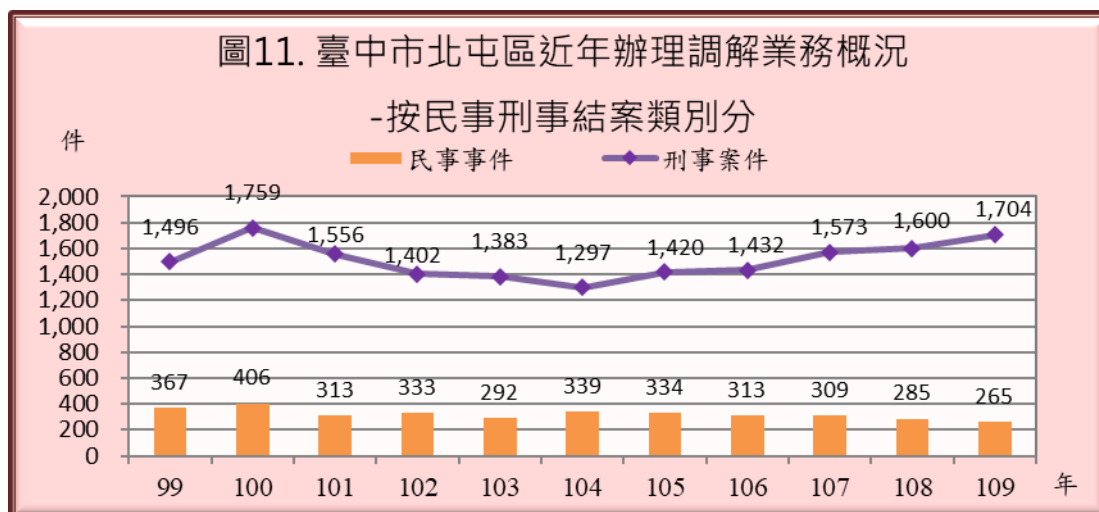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969件，成立案件有1,777件，占90.25%，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95件，或增加5.56%。近10年來調解結案成立件數相較99年增加131件或增加7.96%(如圖1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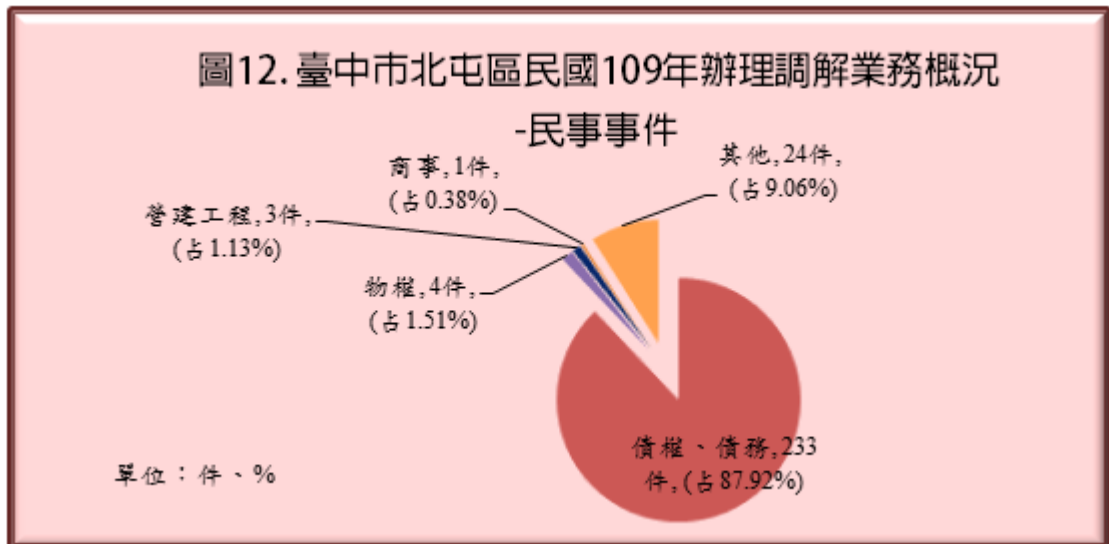
109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265件，占總結案件數13.46%，相較99年減少102件或減少27.79%；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704件，占總結案件數86.54%，相較99年增加208件或增加13.90%(如圖1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詳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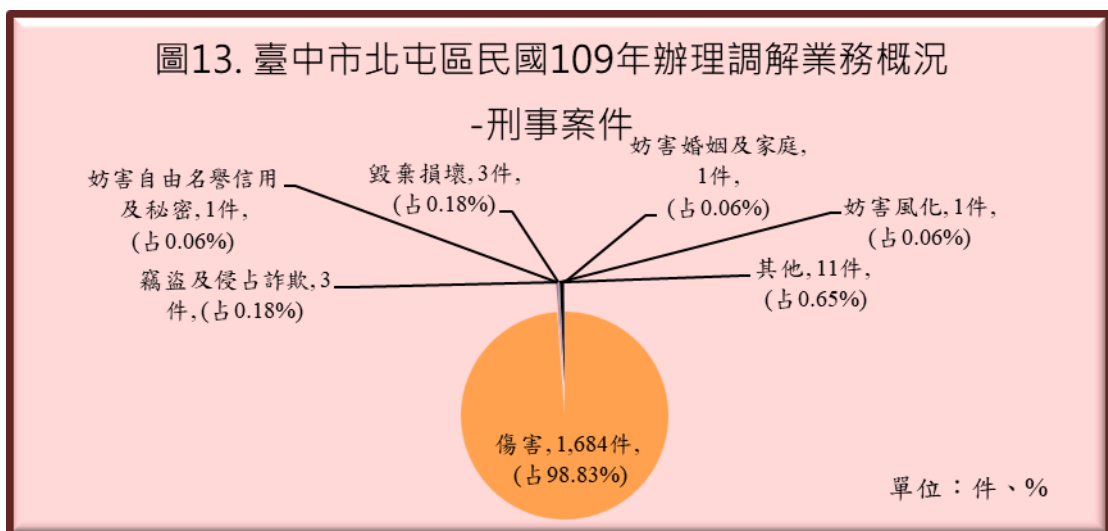
109年本區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233件占87.92%，物權4件占1.51%，營建工程3件占1.13%，商事1件占0.38%，其他24件占9.06%(如圖1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案件：(詳表5)

109年本區刑事調解結案件數1,704件，以傷害案件1,684件，占98.83%最多，毀棄損壞3件占0.18%，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0.06%，妨害風化1件占0.06%，妨害婚姻及家庭1件占0.06%，竊盜及侵占詐欺3件占0.18%，其他11件占0.65%(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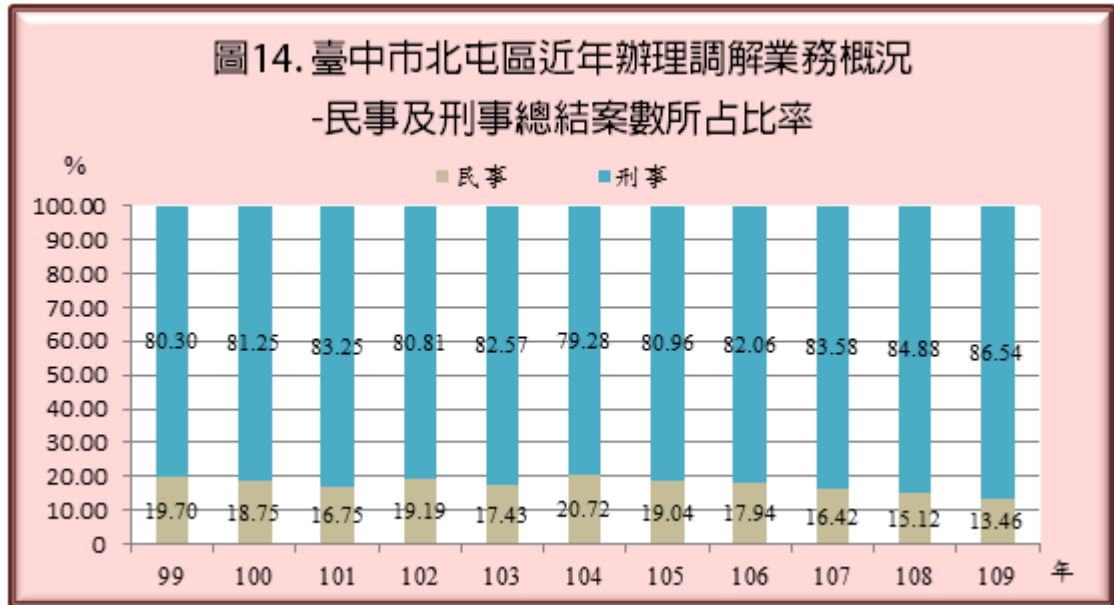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民事與刑事所占比率(詳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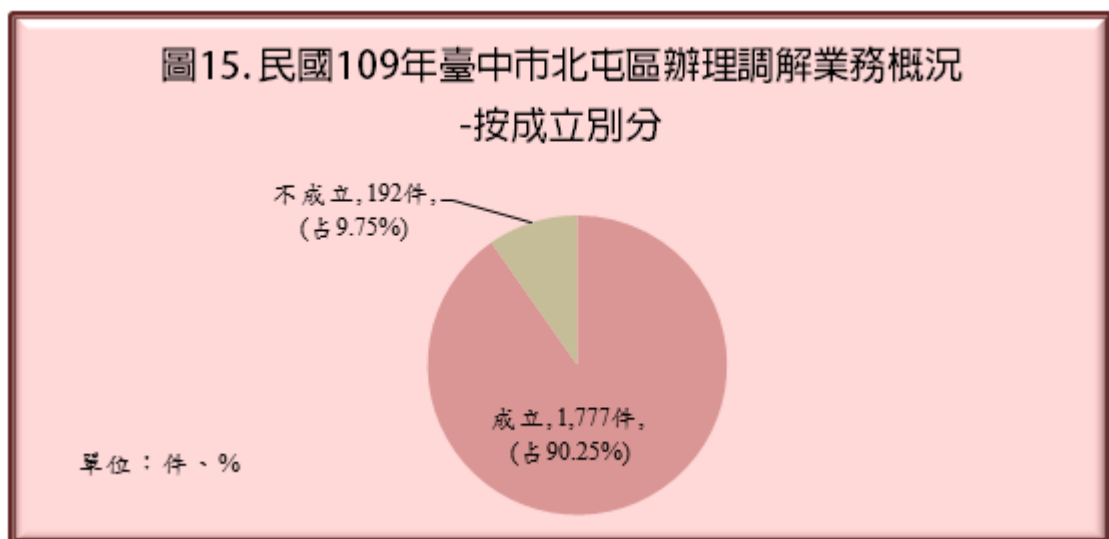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事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年增加，民事事件則逐漸減少。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08年15.12%減少至109年13.46%；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84.88%增加至86.54%，比重呈逐年遞增現象(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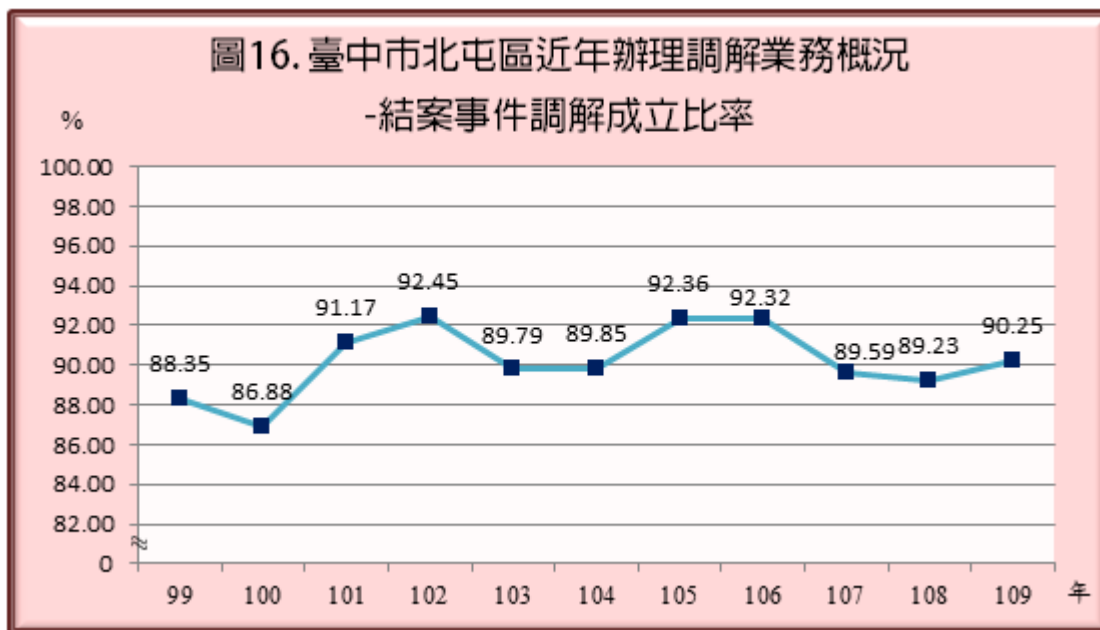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109年本區調解成立者1,777件，調解不成立者19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0.25%，較上年度增加1.02個百分點(詳表7、圖15、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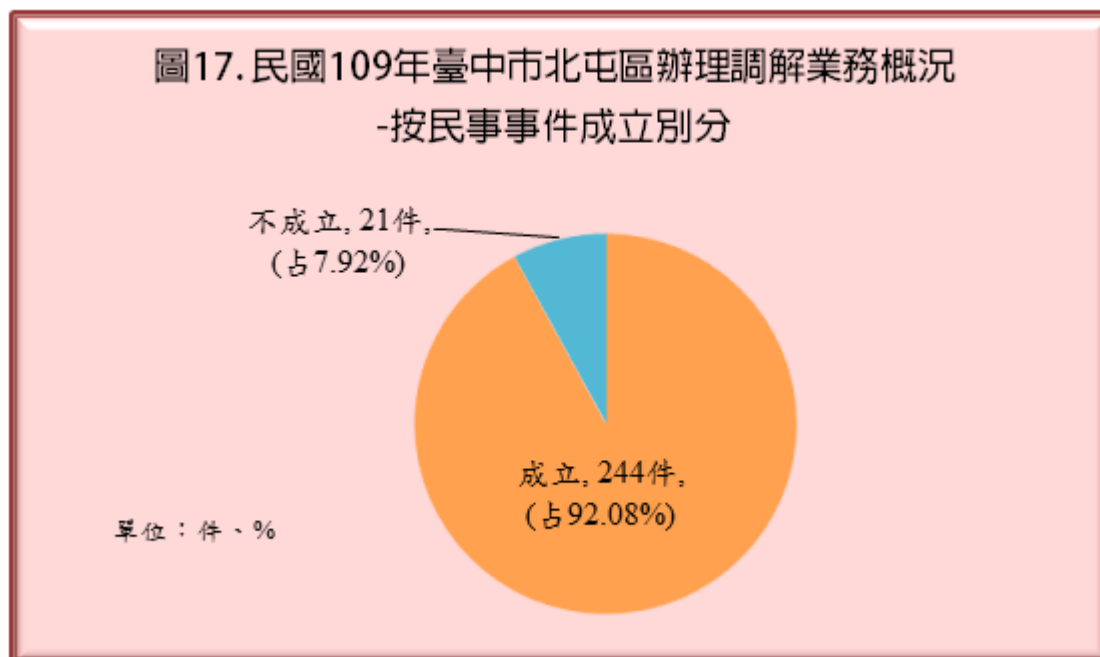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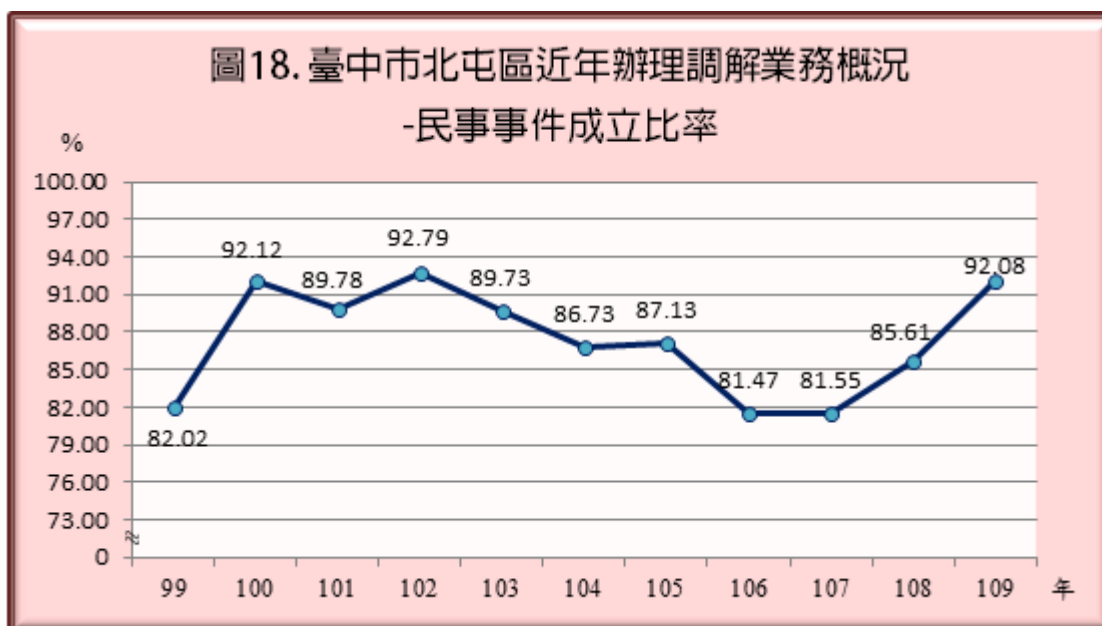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09年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24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2.08%，較上年度增加6.47個百分點(詳表4、圖17、圖18)。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中以債權、債務事件成立233件(占87.92%)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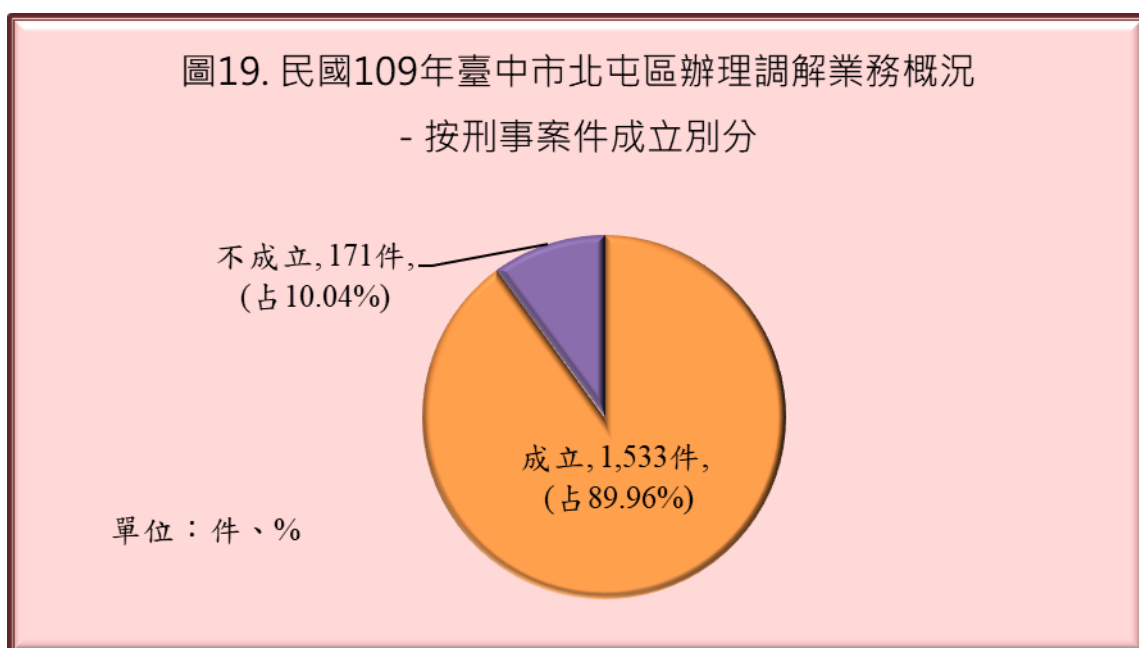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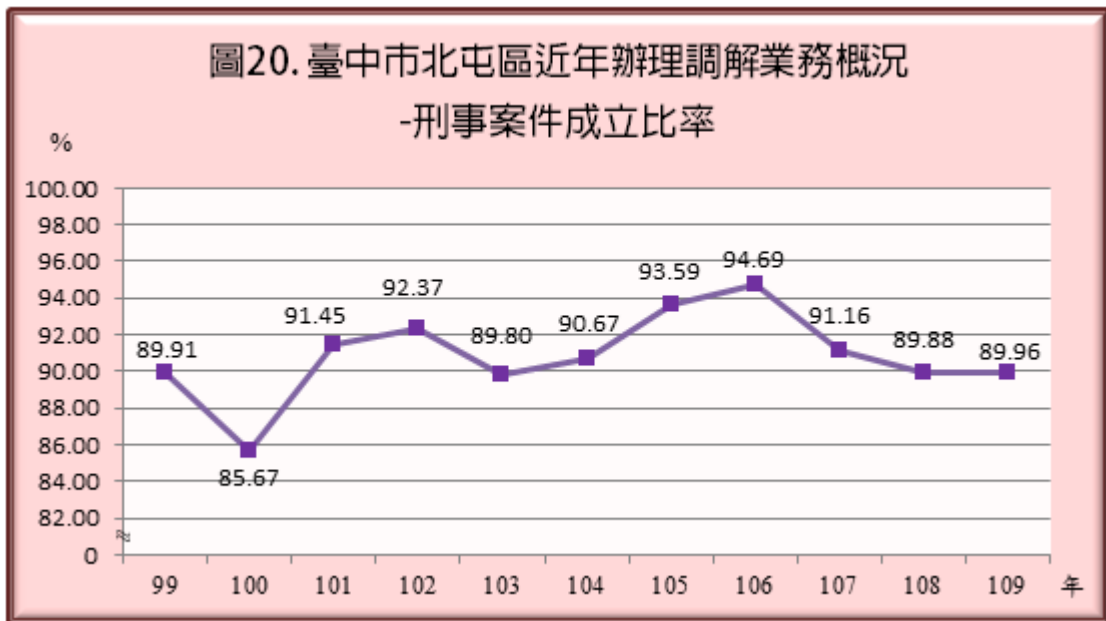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09年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1,533件，調解不成立者17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9.96%，較上年度增加0.08個百分點(詳表5、圖19、圖20)。

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1,684件(占98.83%)最多。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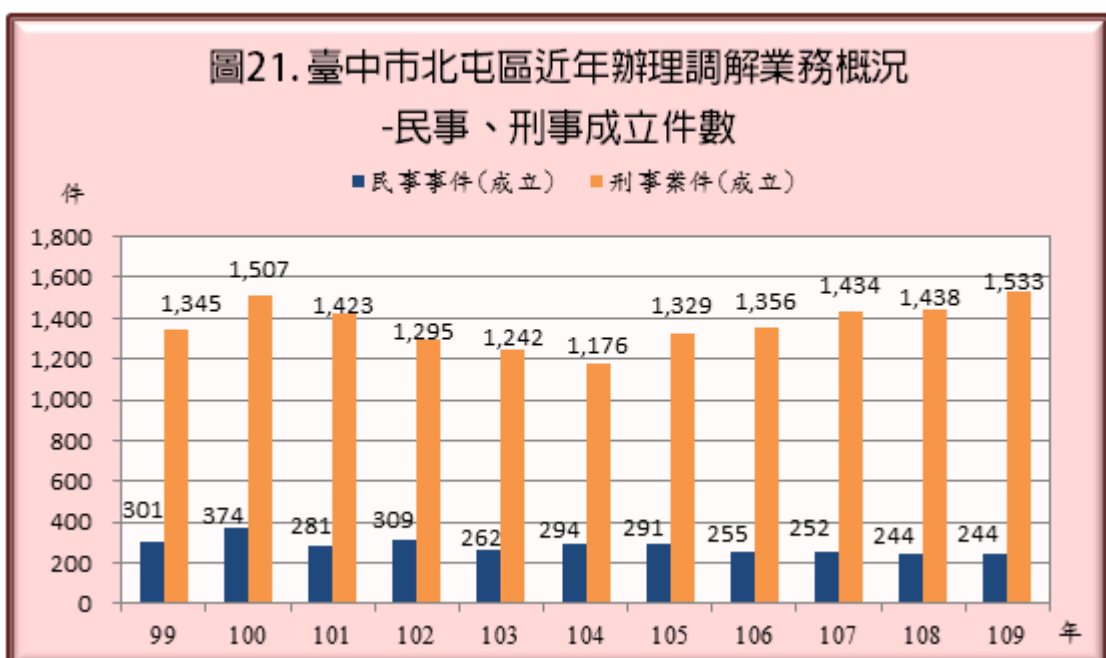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占比及成立比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詳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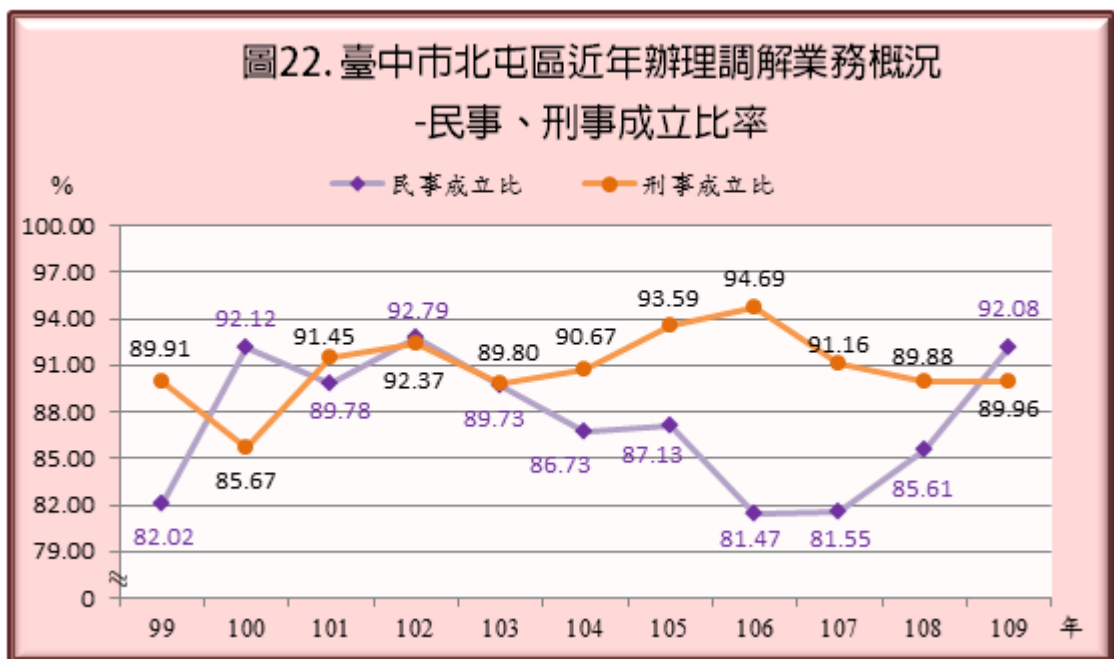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99年1,345件增加至109年1,533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99年301件減少至109年244件(如圖2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詳表2)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99年82.02%增加至109年92.08%；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99年89.91%增至109年89.96%。本區近10年來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皆在85%以上，且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如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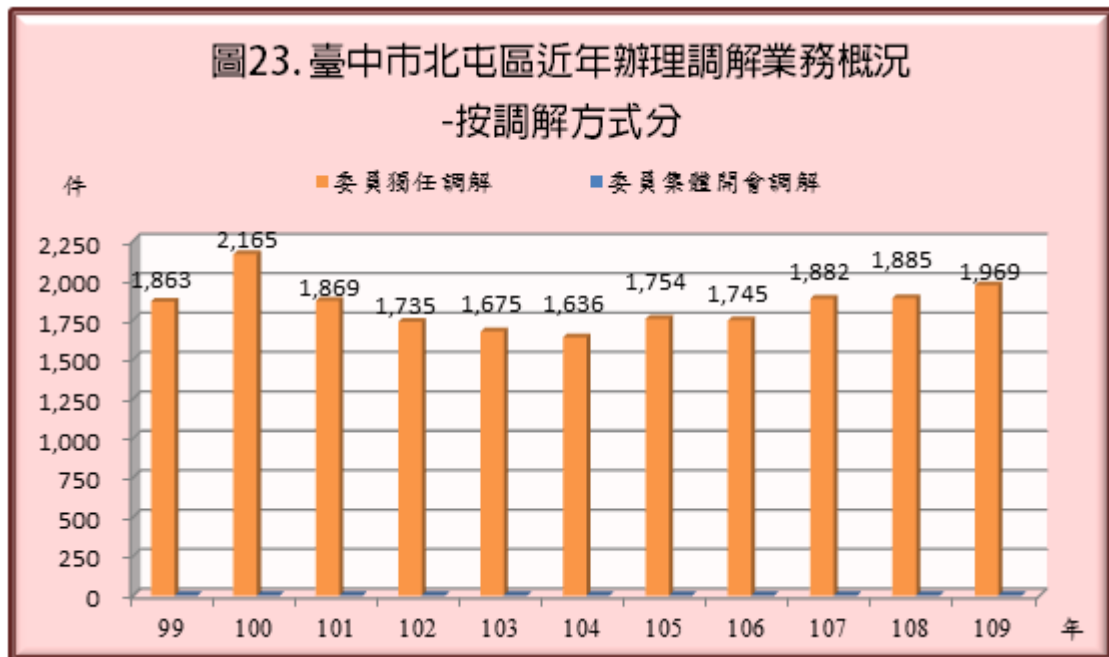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8)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09年本區調解事件有1,969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1,777件，成立比率為90.25%(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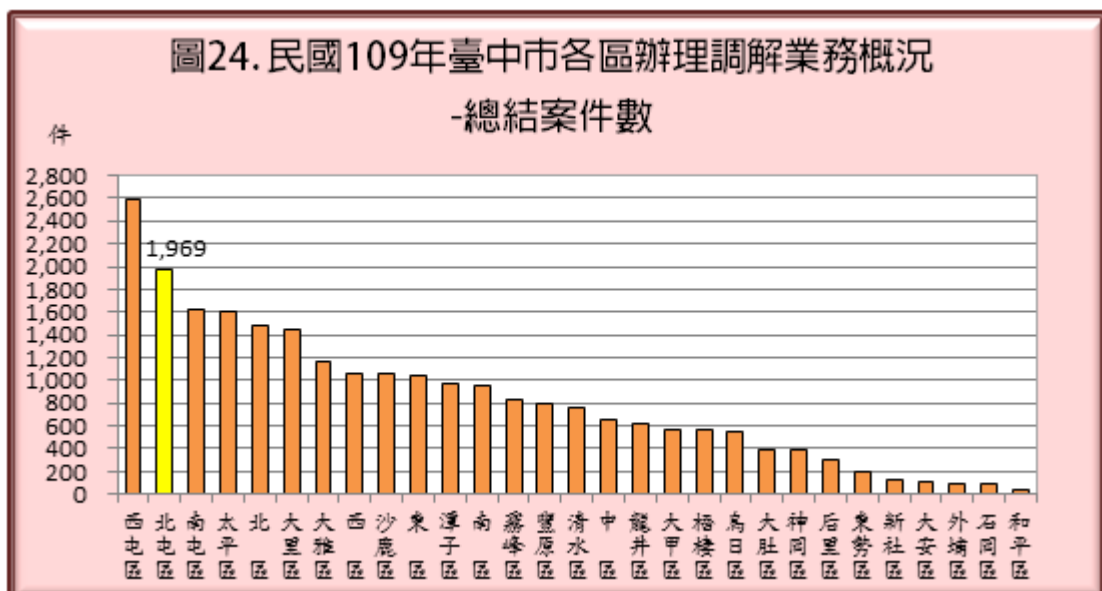
協同調解調解事件：指調解事件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民國109年本區無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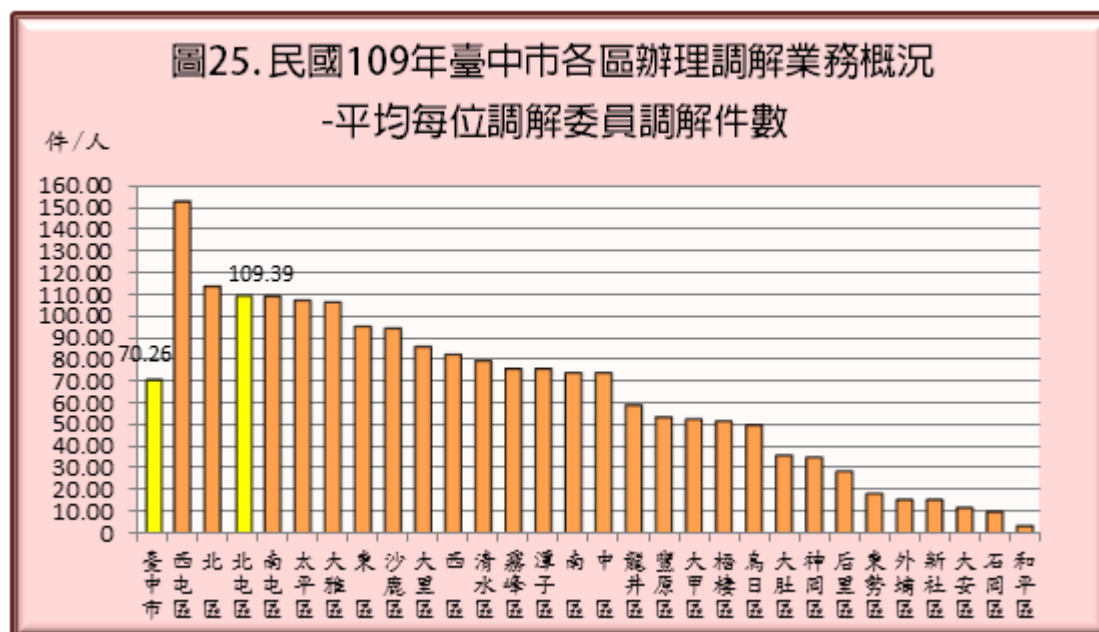
109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586件最多，本區1,969件次之，南屯區1,625件居第三(如圖2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調解成立比率以南區97.91%最高，沙鹿區96.58%次之，西區96.42%居第3位，本區90.25%居第19位。

民國109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70.26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52.12件最高，北區113.77件次之，而本區以109.39件居第三；則石岡區10.00件、大安區12.00件、和平區3.44件較低(如圖2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9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5.77件，以中區361.62件最高，東區137.37件次之，以霧峰區127.65件居第三位，則本區以68.97件居第18位；而以和平區28.56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民國109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8人，其中男性13人，女性5人。50至60歲未滿者為7人，60歲以上者11人。10人具大學校院學歷。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16人最多。委員年資以8至未滿16年者8人較多數，為民眾排解紛爭經驗豐富。

二、辦理調解的事件總計達 1,969 件：

民國109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1,969件，較上年增加84件，或增加4.46%。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3.46%，刑事案件占86.54%。調解成立有1,777件，成立比率為90.25%，成立案件較上年多95件，或增加5.65%；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達89.96%，低於民事事件之92.08%。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1,684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98.83%。民事事件從民國99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事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有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一)民國109年底本區人口數高達287,344人，居臺中市第1位。人口數多，相對較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報導：民國109年台中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70.26件，各行政區中以西屯區152.12件最高。而本區民國109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09.39件高居本市第3位，且高出本市各區平均數達39.13件，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相對多數，且調解

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市府若能視區域人口數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更可以提升調解品質。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本區民國109年底人口已達287,344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三)因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事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又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形成績效落差大，故為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實是當前之要務。

(四)民國109年本區調解事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比率為90.25%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多數為8年以上及教育程度五成以上為大學校院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事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民國109年						單位：人、件數、%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期底)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臺中市	342	24,034	22,127	92.07	1,907	70.26	85.77	1.21	176	41
中區	9	661	626	94.70	35	73.44	361.62	4.95	—	—
東區	11	1,043	975	93.48	68	94.82	137.37	1.45	—	—
南區	13	955	935	97.91	20	73.46	75.39	1.03	—	—
西區	13	1,060	1,022	96.42	38	81.54	92.23	1.13	—	—
北區	13	1,479	1,390	93.98	89	113.77	100.62	0.89	—	—
西屯區	17	2,586	2,443	94.47	143	152.12	111.89	0.73	—	—
南屯區	15	1,625	1,565	96.31	60	108.33	92.96	0.85	—	—
北屯區	18	1,969	1,777	90.25	192	109.39	68.97	0.63	—	—
豐原區	15	796	671	84.30	125	52.87	47.64	0.90	—	3
東勢區	10	194	154	79.38	40	18.48	39.21	2.03	—	—
大甲區	11	571	549	96.15	22	51.91	74.66	1.44	—	—
清水區	11	764	734	96.07	30	79.09	99.09	1.25	106	—
沙鹿區	11	1,052	1,016	96.58	36	93.82	108.64	1.16	18	38
梧棲區	11	568	540	95.07	28	51.64	96.11	1.86	—	—
后里區	11	307	262	85.34	45	28.45	57.43	2.02	6	—
神岡區	11	383	358	93.47	25	34.82	58.38	1.68	—	—
潭子區	13	978	916	93.66	62	75.23	89.46	1.19	—	—
大雅區	11	1,165	1,083	92.96	82	105.91	121.69	1.15	—	—
新社區	8	127	119	93.70	8	14.94	52.53	3.32	—	—
石岡區	9	90	57	63.33	33	10.00	61.17	6.13	—	—
外埔區	9	92	88	95.65	4	15.33	43.01	2.82	46	—
大安區	8	102	72	70.59	30	12.00	53.72	4.24	—	—
烏日區	11	549	487	88.71	62	49.91	72.19	1.44	—	—
大肚區	11	392	362	92.35	30	35.64	68.86	1.94	—	—
龍井區	10	613	475	77.49	138	58.38	78.53	1.28	—	—
霧峰區	11	833	688	82.59	145	75.73	127.65	1.69	—	—
太平區	15	1,600	1,532	95.75	68	106.67	82.33	0.77	—	—
大里區	17	1,449	1,214	83.78	235	85.24	68.06	0.80	—	—
和平區	9	31	17	54.84	14	3.44	28.56	8.33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2、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案件別分

民國109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4,034	22,127	92.07	1,907	3,835	3,389	88.37	446	20,199	18,738	92.77	1,461		
中區	9	661	626	94.70	35	102	96	94.12	6	559	530	94.81	29		
東區	11	1,043	975	93.48	68	97	94	96.91	3	946	881	93.13	65		
南區	13	955	935	97.91	20	166	159	95.78	7	789	776	98.35	13		
西區	13	1,060	1,022	96.42	38	113	108	95.58	5	947	914	96.52	33		
北區	13	1,479	1,390	93.98	89	219	198	90.41	21	1,260	1,192	94.60	68		
西屯區	17	2,586	2,443	94.47	143	328	308	93.90	20	2,258	2,135	94.55	123		
南屯區	15	1,625	1,565	96.31	60	158	150	94.94	8	1,467	1,415	96.46	52		
北屯區	18	1,969	1,777	90.25	192	265	244	92.08	21	1,704	1,533	89.96	171		
豐原區	15	796	671	84.30	125	157	131	83.44	26	639	540	84.51	99		
東勢區	10	194	154	79.38	40	41	23	56.10	18	153	131	85.62	22		
大甲區	11	571	549	96.15	22	181	177	97.79	4	390	372	95.38	18		
清水區	11	764	734	96.07	30	291	278	95.53	13	473	456	96.41	17		
沙鹿區	11	1,052	1,016	96.58	36	122	115	94.26	7	930	901	96.88	29		
梧棲區	11	568	540	95.07	28	122	110	90.16	12	446	430	96.41	16		
后里區	11	307	262	85.34	45	51	41	80.39	10	256	221	86.33	35		
神岡區	11	383	358	93.47	25	81	76	93.83	5	302	282	93.38	20		
潭子區	13	978	916	93.66	62	214	211	98.60	3	764	705	92.28	59		
大雅區	11	1,165	1,083	92.96	82	158	143	90.51	15	1,007	940	93.35	67		
新社區	8	127	119	93.70	8	36	30	83.33	6	91	89	97.80	2		
石岡區	9	90	57	63.33	33	36	14	38.89	22	54	43	79.63	11		
外埔區	9	92	88	95.65	4	24	21	87.50	3	68	67	98.53	1		
大安區	8	102	72	70.59	30	26	14	53.85	12	76	58	76.32	18		
烏日區	11	549	487	88.71	62	38	29	76.32	9	511	458	89.63	53		
大肚區	11	392	362	92.35	30	77	74	96.10	3	315	288	91.43	27		
龍井區	10	613	475	77.49	138	131	67	51.15	64	482	408	84.65	74		
霧峰區	11	833	688	82.59	145	132	105	79.55	27	701	583	83.17	118		
太平區	15	1,600	1,532	95.75	68	226	214	94.69	12	1,374	1,318	95.92	56		
大里區	17	1,449	1,214	83.78	235	216	144	66.67	72	1,233	1,070	86.78	163		
和平區	9	31	17	54.84	14	27	15	55.56	12	4	2	50.00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4、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9年	14	367	301	66	42	5	—	4	6	1	1	—	13	8	3	2	236	46
民國100年	17	406	374	32	283	21	4	—	5	—	1	—	12	3	3	—	66	8
民國101年	17	313	281	32	234	15	8	8	1	2	2	2	2	3	1	2	33	—
民國102年	17	333	309	24	191	2	17	—	4	4	2	1	17	4	7	3	71	10
民國103年	18	292	262	30	196	24	6	—	3	—	1	—	2	—	6	—	48	6
民國104年	17	339	294	45	232	13	7	3	2	2	1	1	4	2	4	3	44	21
民國105年	17	334	291	43	256	28	4	3	2	—	—	—	1	—	2	1	26	11
民國106年	18	313	255	58	229	46	10	9	—	1	2	1	1	—	4	—	9	1
民國107年	18	309	252	57	235	46	10	5	—	—	—	1	—	—	1	4	6	1
民國108年	18	285	244	41	227	37	3	2	1	2	—	—	—	—	2	—	11	—
民國109年	18	265	244	21	222	11	4	—	—	—	—	—	1	—	2	1	15	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9年	14	1,496	1,345	151	—	—	—	—	1,322	143	8	6	2	—	2	1	11	1
民國100年	17	1,759	1,507	252	—	—	1	—	1,501	242	1	—	1	—	—	—	3	10
民國101年	17	1,556	1,423	133	—	—	1	—	1,397	133	6	—	7	—	—	—	12	—
民國102年	17	1,402	1,295	107	—	—	—	—	1,272	101	2	1	1	—	6	5	14	—
民國103年	18	1,383	1,242	141	1	—	—	—	1,227	139	4	—	4	—	1	—	5	2
民國104年	17	1,297	1,176	121	—	—	3	—	1,160	117	2	2	3	1	1	—	7	1
民國105年	17	1,420	1,329	91	—	—	—	—	1,311	89	3	1	3	—	—	1	12	—
民國106年	18	1,432	1,356	76	1	—	2	—	1,348	74	3	1	1	1	1	—	—	—
民國107年	18	1,573	1,434	139	1	—	—	—	1,418	134	2	1	11	1	1	1	1	2
民國108年	18	1,600	1,438	162	1	—	1	—	1,415	159	4	—	7	1	4	2	6	—
民國109年	18	1,704	1,533	171	1	—	1	—	1,515	169	1	—	3	—	3	—	9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99年	1,863	367	47	4	7	1	21	5	282	1,496	—	—	1,465	14	2	3	12
民國100年	2,165	406	304	4	5	1	15	3	74	1,759	—	1	1,743	1	1	—	13
民國101年	1,869	313	249	16	3	4	5	3	33	1,556	—	1	1,530	6	7	—	12
民國102年	1,735	333	193	17	8	3	21	10	81	1,402	—	—	1,373	3	1	11	14
民國103年	1,675	292	220	6	3	1	2	6	54	1,383	1	—	1,366	4	4	1	7
民國104年	1,636	339	245	10	4	2	6	7	65	1,297	—	3	1,277	4	4	1	8
民國105年	1,754	334	284	7	2	—	1	3	37	1,420	—	—	1,400	4	3	1	12
民國106年	1,745	313	275	19	1	3	1	4	10	1,432	1	2	1,422	4	2	1	—
民國107年	1,882	309	281	15	—	1	—	5	7	1,573	1	—	1,552	3	12	2	3
民國108年	1,885	285	264	5	3	—	—	2	11	1,600	1	1	1,574	4	8	6	6
民國109年	1,969	265	233	4	—	—	1	3	24	1,704	1	1	1,684	1	3	3	11
較108年增減數	84	-20	-31	-1	-3	—	1	1	13	104	—	—	110	-3	-5	-3	5
較108年增減率	4.46	-7.02	-11.74	-20.00	-100.00	--	--	50.00	118.18	6.50	—	—	6.99	-75.00	-62.50	-50.00	83.3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99年	14	1,863	1,646	217	367	301	66	1,496	1,345	151
民國100年	17	2,165	1,881	284	406	374	32	1,759	1,507	252
民國101年	17	1,869	1,704	165	313	281	32	1,556	1,423	133
民國102年	17	1,735	1,604	131	333	309	24	1,402	1,295	107
民國103年	18	1,675	1,504	171	292	262	30	1,383	1,242	141
民國104年	17	1,636	1,470	166	339	294	45	1,297	1,176	121
民國105年	17	1,754	1,620	134	334	291	43	1,420	1,329	91
民國106年	18	1,745	1,611	134	313	255	58	1,432	1,356	76
民國107年	18	1,882	1,686	196	309	252	57	1,573	1,434	139
民國108年	18	1,885	1,682	203	285	244	41	1,600	1,438	162
民國109年	18	1,969	1,777	192	265	244	21	1,704	1,533	17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99年	1,863	1,646	88.35	217	—	—	—	—	1,863	1,646	88.35	217	—	—	—	—
民國100年	2,165	1,881	86.88	284	—	—	—	—	2,106	1,822	86.51	284	59	59	100.00	—
民國101年	1,869	1,704	91.17	165	—	—	—	—	1,869	1,704	91.17	165	3	3	100.00	—
民國102年	1,735	1,604	92.45	131	—	—	—	—	1,735	1,604	92.45	131	—	—	—	—
民國103年	1,675	1,504	89.79	171	—	—	—	—	1,675	1,504	89.79	171	—	—	—	—
民國104年	1,636	1,470	89.85	166	—	—	—	—	1,636	1,470	89.85	166	—	—	—	—
民國105年	1,754	1,620	92.36	134	—	—	—	—	1,754	1,620	92.36	134	—	—	—	—
民國106年	1,745	1,611	92.32	134	—	—	—	—	1,745	1,611	92.32	134	—	—	—	—
民國107年	1,882	1,686	89.59	196	—	—	—	—	1,882	1,686	89.59	196	—	—	—	—
民國108年	1,885	1,682	89.23	203	—	—	—	—	1,885	1,682	89.23	203	—	—	—	—
民國109年	1,969	1,777	90.25	192	—	—	—	—	1,969	1,777	90.25	192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北屯區 109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北屯區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109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電 話：04-246060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beitun.taichung.gov.tw/>



臺中市
北屯區公所